

(2022)浙0211民初1447号

卢世鹏、卢光龙: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卢世鹏、卢光龙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现就所批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卢世鹏支付原告代偿款33639.54元,并支付自垫付之日起以代偿款33639.54元为基数按LPR的4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二、判令被告卢世鹏、卢光龙对被告卢世鹏在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中所负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判令被告卢世鹏、被告卢光龙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裁定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决定由审判员倪晓娟适用简易程序,本院定于2022年8月31日10: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3民初2350号

杨袁:原告杨丹燕,祝来春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无法向你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杨丹燕工资款31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祝来春工资款17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3民初1259号

张乐权: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支公司与被告张乐权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方送达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213民初125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张乐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支公司保险金损失23250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1元,由被告张乐权负担(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原告已缴纳诉讼费650元,由被告张乐权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给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支公司。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3民初2229号

陈伟胜: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蓝竺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陈伟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支付所欠货款35273.4元,并以35273.4元为本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自2021年12月30日至款清之日止的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91民初2485号

陈科学(公民身份证号码3203221978**4713)、郭忠梅(公民身份证号码3701211974****1529)、山东大少爷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003068596277):**本院受理浙江九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科学、郭忠梅、山东大少爷商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1)浙0291民初24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648号

重庆鑫义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慈溪聚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河北求实美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市青隆金属有限公司、李海峰、鄂尔多斯市尚久工贸有限公司、郑州苏贝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鑫源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创艺艺术品有限公司、嵩峰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冠流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重庆鑫义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慈溪聚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河北求实美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市青隆金属有限公司、李海峰、鄂尔多斯市尚久工贸有限公司、郑州苏贝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鑫源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创艺艺术品有限公司、嵩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82民初2648号不履行裁判文书生效后告知书中民事判决书(判决书文如下:一、被告河北求实美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市创艺艺术品有限公司、郑州苏贝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鑫源实业有限公司、温州市青隆金属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尚久工贸有限公司、

司、慈溪聚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庆鑫义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连带支付原告上海玉琉实业有限公司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本金625597.21元及以汇票本金625597.21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二、被告李海峰对上述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郑州苏贝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河南碧博商贸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李海峰对上述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温州市创艺艺术品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上海玉琉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林捷升: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山林森鞋厂与被告林捷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本院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述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要求你方实际支付货款424150元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起至起诉之日止以424150元为基数按LPR的1.5倍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并负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自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本案依法由被告林捷升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独任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希你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4497号

曾晓宝: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杭州湾新区春瑞电器厂诉被告曾晓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申诉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被告即即时支付热水袋价款97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陈志辉进行审理。本案定于2022年8月26日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杭州湾新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初1349号

上海瑞铭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襄南路558号606室;法定代表人:魏晓娟):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东海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与被告天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华耀福源建设有限公司、戴万成、齐明春、余汉兴、中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逸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关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225民初13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26民初1216号

上海瑞铭机电有限公司:原告宁波储力叉车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226民初12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上海瑞铭机电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储力叉车有限公司货款4746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以47460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17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被告上海瑞铭机电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储力叉车有限公司保全费495元;驳回原告宁波储力叉车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087元,由被告上海瑞铭机电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106号

本院根据向昌全的申请于2022年6月1日裁定受理温州市瓯海景山印刷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6月17日指定浙江六和(温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温州市瓯海景山印刷厂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7月24日前,向温州市瓯海景山印刷厂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市瓯海宏大厦11楼,联系方式:和晓斌13505771720)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温州市瓯海景山印刷厂的债务人或者破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市瓯海景山印刷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2年7月29日下午15:00时在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九法庭(市海路512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温州市瓯海景山印刷厂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印

法院公告
2022年6月23日

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未能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1251号

义乌市韩尚日用百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红与被告义乌市韩尚日用百货有限公司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19日14时45分在本院第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293号

朱素玲:本院受理原告吉瓦纳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瑞章、朱素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27民初899号

黄鹏: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安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告雷声、黄鹏、曹小萍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327民初8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625号

嘉兴兴策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浙江薰源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秋生、张素华、胡长青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方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11民初625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嘉兴市秀秀区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秀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979号

杭州大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嘉兴晟杰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481民初97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杭州大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嘉兴晟杰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货款672000元,并赔偿以672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1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案件受理费10712元,由被告杭州大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负担。诉讼费560元,由被告杭州大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负担(给付方式:由被告杭州大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直接支付给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1971号

王早娟(公民身份证号码330411196907142248):本院受理原告贾长路诉被告王早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483民初197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566号

周月红、吕俊文:本院受理原告周洪星与被告周月红、第三人吕俊文夫妻共同债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除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723民初5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确认(2021)浙0723民特647号民事裁定书确认的债务为被告周月红与第三人吕俊文的共同债务。案件受理费5800元,诉讼费650元,合计6450元,由被告周月红与第三人吕俊文共同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1052号

丽颖:本院受理原告罗勇诉被告丽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你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5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以报纸公告即可为准),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22年8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296号

陈国标: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东城广告装饰经营部与被告陈国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于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原告网款16000元整;2、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8月23日14时30分在本院24号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707号

黄善:本院受理原告赵率珍与被告黄茜、吴新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7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由被告黄茜、吴新勇归还原告赵率珍借款88235元,并支付利息133392元(该利息已算至2022年1月14日,此后利息以7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5日起按照年利率14.8%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赵率珍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415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赵率珍负担140元,被告黄茜、吴新勇负担2275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800号

张苏娟:本院受理原告赵孟英与被告张苏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8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限被告张苏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赵孟英借款本金974032元,并支付利息1135033元(该利息已算至2021年11月19日,此后利息以974032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20日起按照年利率14.8%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赵孟英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720元,由原告赵孟英负担67元,被告张苏娟负担23653元。诉讼费650元,由被告张苏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2164号

朱利明、楼旭凤:本院受理原告楼旭凤被告朱利明、楼旭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216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由被告朱利明、楼旭凤归还原告楼旭凤借款本金4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22年5月1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2022年5月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40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朱利明、楼旭凤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2119号

洪建强:本院受理原告贾根荣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请:判令被告给付货款77259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黄宅法庭3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4831号

杨建平:本院受理原告陈记大讨被告杨建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48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限被告杨建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陈记大讨货款人民币18444元。二、驳回原告陈记大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262元,诉讼费650元,合计912元,由被告杨建平承担。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1187号

钟正贤、黄君芳:本院受理原告钟道坤与被告钟正贤、黄君芳、浦江县福利竹木制品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为:驳回原告钟道坤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26元,诉讼费650元,合计1576元,由原告钟道坤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

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1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黄宅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1346号

姜升龙:本院受理原告魏爱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当事人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魏爱仙起诉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在廿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1034号

璩建琴:本院受理原告邵芳芬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2民初10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准予原告邵芳芬与被告璩建琴离婚;二、原、被告婚生女孩璩璩柔由原告邵芳芬直接抚养,被告璩建琴自2016年2月起按每月1500元支付抚养费至璩璩柔十八周岁止,其中2016年2月至2022年6月的抚养费为114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自2022年7月起至璩璩柔十八周岁止的抚养费,被告于每月25日前支付。被告如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诉讼费560元,合计860元,由原告邵芳芬负担(已付讫)。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1438号

陈有刚:本院受理原告王建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802民初143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王建良67900元及利息(其中20000元自2021年8月5日起至2021年9月16日;5000元自2021年8月5日起至2021年9月29日;67900元自2021年8月5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均按月利率1.28%计算);如果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98元,诉讼费560元,共计2058元,由被告陈有刚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清,逾期强制执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24民初1933号

林建宏(浙江省建德市乾潭镇马鞍山居民区万乐1557号)、蔡冬霞(浙江省建德市乾潭镇仇村村丁畈30号):本院受理原告吕铁明与被告金炯明、第三人林建宏、蔡冬霞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24民初1933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告知书及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公示监督卡、原告诉讼请求要求:一、请求判决立即停止对车牌号浙AOB9N1江铃牌轻型厢式货车的强制执行,依法解除查封措施;二、请求判决确认车牌号浙AOB9N1的江铃牌轻型厢式货车归原告所有;三、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第三人承担。公告刊登日期即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8月15日9时00分在仙居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希你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仙居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2年6月2日5版中,标题“甬甬”二字更正为:“甬甬”,特此更正。

本报2022年6月21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22)浙0503民初943号,判决内容中被告应为“朱蔚廷”,特此更正。



寻亲公告
某男孩,2015年11月15日早上六时许,在义乌市北苑街道黄杨梅小区3栋2号楼梯口发现男性弃婴一名。身体健康,无明显特征,灰色棉袄包裹。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季慎贤联系,联系电话:13819929238,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依法安置。
义乌市民政局
2022年6月23日

注销清算公告

浙江消防公益基金会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决定注销,清算组已成立。望债权人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通知到的自本公告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
清算组电话:0571-85863546
浙江消防公益基金会
2022年6月23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邵建库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邵建库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依法享有的衢州莱特烟具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邵建库,截止处置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衢州莱特烟具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1178.42万元(具体详细信息见附表)。该户债权依法通过淘宝网竞价方式转让给邵建库,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邵建库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序号	债务人	地区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1	衢州莱特烟具有限公司	衢州	745	433.42	1178.42

保证人:标的债权由浙江金仕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甲壳虫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陈先金、周丽玲、陈先来、张彩凤提供保证担保。抵押物1:以陈先金、周丽玲所有的位于开化县华埠镇龙泰彩虹园9号1单元502室住宅提供抵押,建筑面积182.83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86.12万元。抵押物2:以浙江金仕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开化县华埠镇茶园路6号厂区内的158台机器设备提供抵押,原始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金额780.72万元(注:根据[2018]浙0824民初903号民事调解书,信达公司对该抵押机器设备在最高额15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担保人/抵押物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邵建库
2022年6月23日
截止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